

送达《宁社险管核査告字〔2026〕004号  
〈补登记（申报）社会保险告知书〉》

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：

经对你单位未按规定为林卫平缴纳社会保险费进行了核査，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及省、市有关规定，以及你单位、权益人提供的资料，现将核査情况告知如下：

2014年03月至2019年01月期间未依法为林卫平办理社会保险登记（养老、工伤、失业），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总计59个月，缴费基数总额323259元，请及时办理补缴手续，缴费基数详见附件。

本告知书于2026年1月29日邮寄被退回。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，本中心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。

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（南京市水西门大街61号506室）领取告知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公告送达5个工作日后，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规定，我中心将向你单位下达《责令补登记（申报）社会保险决定书》。

  
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
2026年3月23日